

关于完善科研管理平台中 自 2017 年度以来科研成果登记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了推进科研成果信息化管理，建立完善的科研成果信息服务平台，请全体教师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）将 2017 年以来未登记的科研成果按年度登记在科研管理平台，学校科研管理平台将从 2022 年 12 月 14 日 - 2023 年 3 月 1 日 24: 00 临时开放。若任现职以来的成果包含 2017 年以前的数据需要填报，请一并填报上传相关佐证材料，如表 1 所示。

此次填报数据作为职称评定认定依据，逾期未登记者，将不予认定。

表 1 科研成果及佐证材料上传一览表

成果类别	佐证材料要求
学术论文	期刊的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论文及查重报告扫描件
获奖论文	获奖证书扫描件
专利	正式授权专利证书扫描件/专利申请授权通知单
教材/著作	教材/著作的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著作的参考文献扫描件
项目（课题）	立项的各类课题各阶段完成情况的资料电子档，已结题的课题结题证书扫描件
成果获奖	获奖证书扫描件、奖励文件
社会服务	经费到账凭证

附件：外网访问科研管理平台 P 等校内资源方法

发展规划和科研处

2022 年 12 月 14 日

